应对零星散发疫情 谨慎但不必过虑

□ 王石川

近期，从新疆到上海，从内蒙古到天津，均发现本土新冠肺炎病例。这难免让人担忧：随着冬季来临，疫情会不会二度暴发？同时，针对各地抗疫策略，引发了“有的抱怨过紧，有的批评过松”等热议。

整体而言，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暴发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夺取抗疫斗争全面胜利还需要付出持续努力。有专家日前表示，从全球的疫情形势来看，北半球进入初冬以后，尤其是11月后，全球每日报告病例数经常突破60万，多次创纪录。

面对国内零星散发病例，不能掉以轻心。有句话说得好“针尖大的窟窿能漏过斗大的风。”散发与暴发，也许仅有一步之遥。一旦麻痹乃至麻木，后果不堪设想。基于一些国家放任自流而不堪收场的态势，如果稍有松懈，恐怕就会蹈其覆辙。唯有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才能防止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

谨慎再谨慎，并不等于杯弓蛇影，过度紧张，更不能制造谣言，偏听偏信。据报道，11月23日上午，有关天津华润万家西青道店因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而紧急闭店的消息在网络上大肆传播。天津市疾控部门回应，相关网络信息不尽属实，该店员工经集体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目前超市正常营业。人在高度紧张状态时最容易听信谣言，而透明及时的权威信息发布，将有力阻止谣言的扩散。

相比疫情初期出现的物资短缺、调度不周等状况，如今我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抗疫经验。一方面，防疫部门反应迅速，行动力强，可在最短时间内构筑严密防线；另一方面，民众配合度较高，积极响应有关部门的呼吁，比如，面对全员检测，基本上没有非议和抗拒的，绝大多数人都会主动配合。

常态化精准防控，不缺价值共识，也不缺扎实行动，但某些环节上仍需强化。我们不能因为全国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就放松警惕。在某些层面，仍需保持“宁可十防九空，不能失防万一”的心态，同时做到张弛有度，做好个人防护。

毋庸讳言，一些地区聚集性疫情也暴露出防控短板和薄弱环节。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也许难以一蹴而就，但抓得早、抓得实，就可事半功倍。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感染科主任张文宏认为，广大民众是防疫部队的亲密战友，通过遵从戴口罩、勤洗手、保持距离三原则，就可以阻止病毒扩散，减缓传播速度。在疫情防控中，民众的健康素养明显提升，更加讲卫生，但仍有少部分人不习惯戴口罩，没有养成保持安全距离等良好习惯。显然，做好个人防护不能沦为口号。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有了千千万万个文明健康的小环境，才能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社会大防线。

“对于未来我们充满信心，对于未来我们不能放松警惕”，专家的这一判断值得深思。把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人、物同防，严格落实远端防控、入境人员闭环管理等措施，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坚持大道理管小道理，站位全局，慎终如始，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常态化防控举措，我们就有信心打赢这场硬仗。

“确诊者有罪论”是拿他人的不幸开玩笑

□ 黄西蒙

随着冬季的到来，再加上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愈发严重，近期国内一些地区出现了零星确诊案例，让不少人原本已经舒缓的心情又紧张起来。日前，天津一位居民确诊，其所在小区被列为高风险地区以后，舆论场上就出现了一些异样的声音。

其实，这位居民已经为自己的确诊感到十分愧疚。他回忆起来：自己曾在不久前与朋友相约吃了顿午饭，就是因为这顿半小时的午餐，让朋友成了密切接触者，存在被感染的风险。他道歉以后，尽管一些通情达理者表示理解，但仍有一些人不依不饶。网上出现了所谓“确诊者有罪论”——要让确诊者承担干扰城市正常运转节奏的责任。

疫情发生后，并不是没有确诊者被追究法律责任。但是，这只是针对确诊者明知感染故意“传播”给他人的行为。不论是从道德伦理还是法律法规的层面，都应该给予其相应的惩处。但是，目前的信息显示，天津的这位患者根本没有恶意传播病毒。作为疫情的受害者，他最需要的是同情与关怀，而不是毫无依据的谴责。

不少网友受到网络泛娱乐化的影响，用他们的话来说，这只不过是“开个玩笑”而已，并非出于恶意。但是，网络发言也有边界，不允许涉嫌侮辱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拿他人的不幸与委屈开玩笑，真的不好玩。

除了语言攻击，天津这位确诊者及其家人的个人信息泄露以后，遭到了来自陌生人的骚扰。人们不免要问一句，在患者个人信息理应受到严格保护的情况下，诸如详细住址、手机号等不必公开的信息是如何泄露的？

当然，这类案例的具体细节各不相同，信息泄露的具体原因并不一致，但我们可以从中看到两种常见情形。首先，只要没有引来更大的麻烦，信息泄露的受害者往往不会追责，或者不知如何追责。尤其是在面对“确诊者有罪论”的压力时，他们更容易陷入焦虑情绪，产生自我怀疑。他们可能会不断地向周围人道歉，而无心追究他人的侵权责任。

再者，从患者接受病毒检测到确诊，以及后续有关部门实施防控，尽管这其中涉及的工作环节很多，可一旦发生了信息泄露，就必须彻查到底，开展追责行动，这也是精准化防控的题中应有之义。在防疫工作常态化的形势下，我们不能忽视对确诊者及其家人正当权益的照拂。解决好上述问题，对最终战胜疫情也将大有裨益。

网红孵化 苗女士曾经花3000多元报名参加某培训公司的直播培训，导师宣称一对一、手把手教学服务，且服务时限为一年。然而，交钱入群后，只有每天定时发送的40多条语音，以及几则优秀案例。7天后，群管理员就宣布培训结束。这类打着网红孵化旗号的培训，仅提供一些基础教学资料，所谓“一对一教学”也存在较大水分。（《解放日报》11月23日） 漫画：徐 简

女性价值不能与出多少彩礼画等号

□ 李念风

“独创勾魂夺心三十六计”“狐狸精’养成高手”……近日，几张婚姻家庭咨询师海报在社交网络上刷屏。这些咨询师号称可以让男性心甘情愿为自己投资、帮助自己迅速脱离平民阶层，等等，其中“捞金顶级高手”“反向PUA’等词颇为醒目。

可以看到，这其中所谓的“勾魂术”是指：通过训练女性提升个人外形魅力与话术技巧，从而让男性迷恋自己，而迷恋的标准就是让男性持续给自己花钱。这虽然名为“反向PUA”，其实是打着情感维护的名义将女性价值“物化”。

这让我们不禁反思：社会应当以怎样的标准来衡量一位女性的成就。总有一些声音将女性的价值与婚嫁时男方愿意出多少彩礼、有没有房车画等号，使其成为一件明码标价的、有价值的商品，而非重视女性通过自身努力所取得的成就。即使在婚后，也有不少“物化”女性家庭角色的现象发生——比如，将女性比作传宗接代的“生育机器”，而非需要关怀照顾的家人，甚至由此衍生出家暴等恶性事件。

进一步说，女性面临的现实困境来自植根于传统男尊女卑的社会文化的压力。性别不平等的思想往往将女性的价值归结为生育抚养、照顾家庭、容貌身材等物理条件或外部家庭环境，极少对女性的个人成就予以应有的赞同与鼓励。在这样的评价体系下，为追求舞蹈事业而放弃生育的杨丽萍，被不少网友指摘“无儿无女太失败”；社会上各种女德班层出不穷，一些学校请来所谓的“女德大师”到校宣讲“家暴是为了女人好”，等等，都是对女性自我价值的极大漠视。

这种压力通过家庭、社会等外部环境，逐渐构成女性实现个人价值的巨大阻碍，而这阻碍又反过来无形地禁锢了女性的自我发展与自我认同，导致女性的自我矮化，在恶性循环之中便孕育出了让上述“勾魂术”野蛮生长的土壤。

同时，消费主义文化的媚俗倾向，不自觉地致力于构建“消费等于情感”的价值判断。从“520元红包”到“秋天的第一杯奶茶”，消费主义总是试图将“花钱多不多”与“情感深不深”挂钩，“用人格和情感维护亲密关系”变成了“用金钱维护亲密关系”。

女性的价值不是只体现在单一的家庭奉献等无报酬劳动上，更体现在女性的个人事业、个人成就和个体贡献上，多元的价值认同，才是“反向PUA”、“勾魂术”们的天敌，从根源上铲除生长此类思维的土壤，才能真正获得女性的自我实现和自我价值。

义务教育这味药能不能治“入园难”

□ 白晶晶

近日，教育部在对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4574号（教育类433号）提案的答复中表示，关于将幼儿园纳入义务教育体系，教育部组织专家做过研究论证。

专家们认为，义务教育具有普及、免费和强制等特点，目前公众对学前教育的主要诉求是希望政府承担更多责任，尽快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对学前教育是否应具强制性，或多长年限的学前教育应具强制性，各界还有不同看法，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说到“入园难”，不免想起孩子3年前“入园无门”的经历。相信不少人都看过类似“幼儿园招生，家长雨夜通宵排队报名，摆躺椅裹棉被”之类的标题，尽管没有新闻报道所描述的那么夸张，但入园问题着实让不少家长伤透脑筋。

小区妈妈们一起遛娃时，都会交流“择园”经验。这才发现，原来幼儿园也有鄙视链，站在最顶层的是国际幼儿园，号称双语教学，每年交费15万元-20万元，其次是每月5000-8000元的“私立园”，末端则是每月两三千元的民办园，大多藏身小区居民楼，缺乏独立的活动空间，卫生状况也马马虎虎。

说到幼儿园鄙视链，还有个特殊存在，那就是公立幼儿园。北京的公立园物美价廉，每月收费不过千元，餐饮质量、活动空间都没得说，唯一的缺点恐怕就是“进不去”。幼儿园附近的居民和直属机关单位，早已锁定入园名额。对于附近没有公立园的家庭来说，入园难、入园贵，让人异常心累。

结合个人经历来看，相当一部分民众主要是看中义务教育的普及和免费，这才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化，视为解决入园难和入园贵问题的良方。

首先，必须承认，现阶段学前教育成本高涨，确实让相当一部分家庭不堪重负，甚至有人将入园难看作是二孩政策落地的拦路虎。其次，学前教育阶段幼儿园水平参差不齐，类似黑心园、无良幼师虐待幼儿的新闻屡见不鲜，也是家长呼吁学前教育规范化的重要原因。

但是，义务教育不仅有免费和普及的特性，更具备统一性和强制性。对尚处于学前教育年龄段的孩子来说，幼儿发育水平差距不小，男童和女童的差别也很大，强制“入园”未必适应其生理发育规律。对那些心理承受能力不强、适应性差，自理能力差的孩子来说，过早强制入园，未必是好事。

学前教育是否应纳入义务教育，这场大讨论的焦点并不在于“义务”。而且，人们期待的“义务”，也区别于学龄阶段的义务教育。找到“入园难”“入园贵”的破解之道，才是问题的关键锚点。

事实上，国家层面已看准了社会对普惠性幼儿园和公办园的巨大需求，近几年动作很大。从数据来看，截至2019年，全国共有幼儿园28.1万所，比2011年增加11.4万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76.01%，全国学前教育财政投入从2010年的244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2009亿元，增长了8.2倍。

以笔者所在的北京为例，3年前，我家孩子就读的民办园，现在已改为普惠园，收费也从4000多元降至千元以内。回应社会“幼有所育”的期盼，尽可能提升普惠园的比例，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差距，想方设法让公众不再为“入园难”“入园贵”烦心……破解这些难题，不仅为小家，更是为“大家”。

摄像头无感抓拍“偷脸”不能肆无忌惮

□ 舒圣祥

近期，一则“戴头盔看房”的视频在网上流传。消费者为何要戴着头盔去看房？因为很多售楼处都装了人脸识别系统，甚至戴着口罩也能人脸识别。据《南方都市报》报道，有房地产业内人士称，“类似系统每个公司都有”。人脸识别摄像头和监控摄像头外观一样，售楼处没有任何人脸识别提示，销售人员也不会提及。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消费者的“脸”已被大量偷走。

这些年，人脸识别技术突飞猛进，看上去普通的摄像头就能无感抓拍，且同步上传云端，实现永久保存，有企业宣传使用其系统哪怕戴着口罩，识别率仍高达97.77%——单单以技术水平评价，这当然体现了科技的进步。然而，技术一旦用于不正当目的，则越先进危害越大。人脸识别最近闹出的新闻很多，“人脸识别第一案”也已宣判。给人的感觉是，甭管是谁，只要他乐意，就能肆无忌惮地偷走我们的“脸”。

售楼处之所以要“偷脸”，一是要确认消费者是否首次到访，以便实施相应促销优惠；二是要区别“自然到访客户”与“渠道客户”，以便判断某个购房者是什么类型、是谁的客户，佣金应该发给谁。说白了，都是为了节省销售成本、追求管理便利，跟用户权益没一毛钱关系。

人脸识别实际上就是一次生物信息被采集的过程。我们都知道，生物信息具有唯一性和终身性，一旦泄露危害极大。买过房的人，几乎都有被房企和中介频繁骚扰的经历。相比电话号码的泄露，人脸识别信息泄露的危害更为持久。要知道，我们的“脸”不仅绑着我们的手机，更绑着我们的财产。

民法典第1035条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据此规定，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法律其实已经划定了底线，那就是除了法规另有规定的执法活动等，任何机构、企业和个人，都无权在未征得他人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收集、存储、使用他人的人脸生物信息，更不可以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调查和追踪他人的私人生活。

擅自私下识别获取人脸生物信息，威胁着消费者的个人生物信息安全。报道提及“每个开发商都有”，说明非法人脸识别已形成了某种行业潜规则，对此，必须尽早进行严肃治理。其他行业是不是也有类似情况，也应该一并调查。消费者的脸不是无主物，“偷脸”不能肆无忌惮。监管保护也应及时“升级换代”，让公众感到安全。

集中招采让药品回归治病本意

□ 罗志华

第三批国家药品集采已于近日落地，此次集采的中标药品进入医院后，引发了医生和患者的巨大反响。可以看出，第一批是谨慎探索；第二批是小范围推广；第三批则是普及和常态化运行。国家药品集采走完创新“三步曲”，步入成熟定型阶段。三批次的集中招采，涉及的药品种类逐次增多，惠及面也越来越广。药价大降的好处无须赘言，但如何重新定位药品功能，怎么适应低药价时代的新形势等，是摆在医生和患者面前的新课题。

药是用来治病的，这是再简单不过的道理。但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在过去，药品利润普遍占医院收入的四成左右，药品除了用于治病，还成为医院创收的工具。当吃药品回扣成为一种现象时，药品又沦为少数医生捞取好处的筹码。受此影响，医生选择药品就不单纯以治病为目的，还要考虑与治病无关的其他因素。

近年来，附着在药品之上的其他功能被逐一剥离，药品的功能正在被重新定位。比如存在多年的药品加成政策被取消，医生开药不必再考虑医院和科室利润；药品购销“两票制”，消除了中间倒手环节，“医药代表”活动也受到了严格限制，吃回扣现象受到了制度的防堵。总之，过去医生开药的顾虑很多，心情较为复杂，医药体制改革使药品逐渐向治病的本意靠拢。

也要看到，即使医生开药不考虑医院和个人利益，但总得为患者着想。当很多临床必需药品没有纳入医保目录、纳入医保目录也有不同的报销比例时，医生开处方还需学会算细账，尤其当部分临床必需药品的价格很高时，就更加不能忽视患者的经济承受能力，医生开药仍不能完全出于病情需要。

药品集中招采有利于化解上述顾虑，让药品的功能定位进一步发生改变。纳入医保目录，既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议价筹码，又是一项惠民举措；药价大降，既可让药品中标，又能让患者获利。药品集中招采虽然存在利益博弈，但惠民无疑是共同的利益交汇点。这一点反映在处方上，就是医生不必过多为医保报销政策差异和患者的经济能力操心，用药更加接近治病这一单纯目的。

当然，药品有品牌，用药有习惯，当同类药品均处于低价水平时，对于不同厂家生产的同一种药品，仍会存在不同的选择。从医生的角度看，疗效一致性评价等评价机制，虽可确保同一种药品具备一致的疗效，但微小的差异仍然难以避免。在临床实践当中，医患都会有独特的、更接地气和更为真实的感受与评价，并且这些感受与评价无法通过论证和理论推演获得，因而显得难能可贵。

推动药品集中采购，要继续倾听临床医生独特且正确的用药见解，且通过疗效循证，既能确保评价不失真，又能对药企形成重视药品质量的导向。此外，在医院电子处方系统等内部互联平台上，可增设药品质量点评与推荐通道，对由此产生的大数据进行分析利用，作为药品质量评价依据。这些举措，均有利于扫除药品适用性和多样性不足等障碍，使药品不仅质优价廉，而且医患也更乐于接受。

科学的药品集中招采模式，除了要向临床提供质优价廉的药品之外，还需实现双向互动，形成药品供应与疗效反馈的闭路循环。若如此，一线临床医生有更多机会贡献自己的实践经验，药品集中招采模式势必更趋完善。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隆重举行

（上接1版）

习近平强调，要努力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劳动者素质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至关重要。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养成善于学习、勤于思考的习惯，实现学以养德、学以增智、学以致用。要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需要，勤学苦练、深入钻研，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要完善和落实技术工人培养、使用、评价、考核机制，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要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创新思维，展示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习近平指出，要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把稳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使广大劳动者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以更有效的举措不断推进共同富裕。要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机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让他们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要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权服务机制，健全劳动法律法规体系，为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

今年适逢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95周年，习近平向为党的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老一辈工会工作者，向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向广大职工和工会积极分子表示诚挚的慰问。习近平指出，工会要总结95年来的成绩和经验，努力提高工会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党委要从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高度，认真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加强和改进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为工会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不断创造有利条件。

李克强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充分肯定了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卓越贡献和崇高精神，热情赞扬了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不畏艰险、顽强拼搏的全国各族人民，明确提出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主力军作用，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讲话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丁薛祥、张又侠、陈希、胡春华、黄坤明、尤权、张春贤、王东明、肖捷、张庆黎出席大会。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和北京市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等参加大会。